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否	否	2022-08-1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100.00%	7.97%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41,700	13.88%	745,000,000	91.73%	12.7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798,172,145	30.74%	1,731,030,304	96.27%	29.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3,800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对应融资余额 8.51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5,103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41.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4%,对应融资余额 18.11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964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0,281.52	6,133,070.17
总负债	3,621,509.32	4,121,673.69
净资产	2,378,772.19	2,011,396.4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1,313.92	1,608,246.56
净利润	-4,481.25	-110,1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2.06	242,792.81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2 年 3 月
流动比率	193.93%
速动比率	178.87%
资产负债率	60.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10%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548,542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70,072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1,720.83	812,939.56
总负债	643,908.17	646,898.76
净资产	157,812.66	166,040.8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228.15	1,8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74	-29,203.07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2 年 3 月
流动比率	462.19%
速动比率	462.15%
资产负债率	77.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1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41,651 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10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21,057.77	6,270,616.53
总负债	4,939,143.25	4,676,304.33
净资产	1,081,914.51	1,594,312.20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19,745.49	2,427,928.32
净利润	-145,732.03	-230,1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3.68	290,524.87

(以上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 年 12 月
流动比率	114.48%
速动比率	106.12%
资产负债率	82.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69%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 102,286 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46,603.03 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74,500 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52,000 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1、公司名称:力量钻石纽约有限责任公司(Liliang Diamond New York Co., Ltd.)(暂定名称,最终以纽约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美国纽约(最终以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培育钻石销售、饰品销售、客户服务等。

6、股权结构: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 500 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广培育钻石产品在国内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订了《公司设立协议书》,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创建并运营培育钻石饰品品牌,积极推广培育国内培育钻石零售市场。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79841957E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7 日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经营范围:从事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01%;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4%;汇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99%;廖创宾持股 2.90%;廖狄坚持股 0.76%;徐彬持股 0.74%;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0.67%;吕懿璇持股 0.64%;汪建良持股 0.6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2、董方晓

董方晓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3、刘朝晖

刘朝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4、翁伟炜

翁伟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董方晓

丁方:刘朝晖

戊方:翁伟炜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企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2、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如下:

甲方:以人民币 1100 万元认购 550 万元出资,占股 55%;

乙方:以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 200 万元出资,占股 20%;

丙方: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 50 万元出资,占股 5%;

丁方: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 50 万元出资,占股 5%。

戊方: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 150 万元出资,占股 15%。

3、各方出资方式

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企业治理机制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企业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甲方占 2 席、乙方占 1 席、丙方占 1 席、丁方占 1 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丁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企业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产生。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国内推动培育钻石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可能所投资的企业面临的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需求、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因素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做好投后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并将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设立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6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国际化的发展规划,积极布局培育钻石市场,更好服务终端大客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销售服务公司,主要开展培育钻石销售、饰品销售、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3、注册资本:500,000 港元

4、注册地址:RM06.13A/F,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5、主营业务: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微粉、合成钻石进出口贸易

6、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力量钻石纽约有限责任公司(Liliang Diamond New York Co., Ltd.)(暂定名称,最终以纽约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美国纽约(最终以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培育钻石销售、饰品销售、客户服务等。

6、股权结构: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力量钻石香港有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 500 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考虑培育钻石行业发展现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设立美国销售服务公司,有利于贴近下游市场,实现对终端客户的本土化覆盖,同时有利于把握重要的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优化并提高公司培育钻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整合美国本土的行业资源、客户资源、信息资源等优质资源,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和新业务的拓展搭建信息渠道,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确定性。

公司本次的设立美国销售服务公司,作为销售服务平台,是公司发展建立海外销售网络的起点,也是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公司可以逐步积累国际化运作的经验、储备具有全球销售视野的人才团队、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稳步推进并实现公司培育钻石产品销售网络国际化布局的战略目标。美国销售服务公司将作为公司与目前最大的培育钻石终端市场的联络窗口,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以及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注册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及注册登记意见为准。同时,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可能所投资的企业面临的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需求、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因素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做好投后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并将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26,325,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5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01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6,312,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7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2,201,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2,188,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256,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2,1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61%;反对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6,25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0,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3%;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5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5%;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0,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3%;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00,000,0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 00179 号

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 626,325,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均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00,01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6,312,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39%。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256,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2,1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61%;反对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25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0,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3%;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5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5%;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30,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3%;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再回购、商业票据贴现、商业保理、并购贷款、债权转让、资产重组等融资方式。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渤海信托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协议》,公司将持有美丽生态建设的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渤海信托,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每期《转让价款确认书》总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公司以约定的价格回购该应收账款。同时,美丽生态建设与渤海信托签署了《质押合同》,美丽生态建设为《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和担保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8,692,292 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 层 1701-17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飞霖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09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92181597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安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产品的生产;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园林植物的种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担保各方关系:担保人美丽生态建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3、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丽生态资产总额 458,749.06 万元,负债总额 372,909.23 万元,净资产 51,719.1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690.68 万元,利润总额 6,190.40 万元,净利润 2,345.8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丽生态资产总额 421,722.53 万元,负债总额 335,336.10 万元,净资产 51,954.30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92.27 万元,利润总额 841.85 万元,净利润 197.55 万元(未经审计)。

四、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转让人暨回购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担保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回购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质押合同:美丽生态建设为《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1,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

2、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协议;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MABTF9BF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6 楼 6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56% ,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7,443.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 - 075),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8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3268),获悉,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8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15052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48202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4009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铝塑包装。7 片/板,1 板/盒;12 片/板,1 板/盒;10 片/板,2 板/盒。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处方变更;3.工艺变更;4.修订质量标准;5.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6.用法用量的变更;7.调整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 24 个月。原料药供应商为自制。本品 BE 批、工艺验证批批量为 60 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国际该仿制药情况:盐酸贝尼地平片于 1991 年由协和发酵麒麟株式会社首先在日本上市销售。2004 年在中国进口上市,商品名为 CONIEL?(可力洛?),上市的规格为 4mg 及 8mg。目前国内除原研公司上市该品种外,仅有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 家上市了该品种,上市的规格为 2mg、4mg 以及 8mg,注册商标元治?,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 8mg)为首家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 3 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本次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3268)。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optmv.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optmv.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9-82716188-185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大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生产线受限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天奥产业园的生产线受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 00:00 至 20 日 24:00 生产线临时停产。

除在天奥产业园的生产线临时停产外,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事项保持良好沟通,统筹协调各项目的生产,尽量降低本次部分生产线临时限电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